

黄圃镇人民政府大院枯死树木砍伐项目 实施方案

(数量<50株、胸径 $\geq$ 50cm且数量<10株或胸径<80cm,
且不涉及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的)



建设单位(盖章) : 中山市黄圃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编制单位(盖章) : 中山市黄圃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

一、项目概况和树木砍伐必要性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申请处置树木为黄圃镇人民政府大院内芒果树 1 株，胸径约 64cm。经现场核查，该树木已完全枯死，树体无叶片、无新芽萌发，主干及枝条干枯腐朽，树体结构失稳，不具备正常生长及自我修复能力。为消除公共安全隐患，规范绿化处置管理，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拟对该树木实施砍伐处置，原因如下：

1.该树木已不具备迁移条件。该树木为完全枯死植株，树体输导组织已完全坏死，无生命活性，已不具备移植复壮及养护条件，无继续保留价值。因此本次不予采取迁移处置方式。

2.该树木已无保留养护价值。该树木树体已彻底失活，无法通过复壮、修剪、养护等手段恢复生长，属于不可逆枯死树木，继续原地保留仅存在风险，无绿化效益。

3.该树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该树木整体干枯腐朽，枝干脆性极大，受风雨及强对流天气影响极易发生断枝、倒伏，直接威胁周边过往行人和公共设施安全，存在常态化安全风险，需及时清除消除隐患。

4.符合法定砍伐情形。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树木已死亡的可依法申请砍伐。

（二）申请砍伐城市树木总体情况

因本次申请处置的芒果树已无保留养护价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消除公共安全隐患、规范绿化处置管理需要，

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拟对该树木实施砍伐处置。本次申请范围内涉及处置树木 1 株，具体如下：

1.回迁利用：0 株；

2.异地迁移种植：0 株；

3.异地迁移栽植：0 株；

4.异地处理：1 株，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组织 1 名园林绿化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详见附件）。本项目砍伐（异地处理）的树木有 1 株，砍伐后计划在原址补植樟树（胸径约 50cm）1 株，补植后由中山市黄圃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负责补植树木的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等日常管养工作，确保补植树木稳定成活。

5.本项目不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胸径 80cm 以上的树木。

6.树木处置由中山市黄圃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迁移和养护费用，并采取保护措施。

二、黄圃镇人民政府大院枯死树木砍伐项目绿化苗木清单

项目名称：黄圃镇人民政府大院枯死树木砍伐项目

项目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13 号

申请单位：中山市黄圃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序号	地点/路段	编号	树木名称	胸径 (cm)	数量(株)	迁移/砍伐	原因	种植/藏植地点	树木现场照片	备注
1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13 号黄圃镇政府大院内		杧果	64	1	砍伐 (异地处理)	树木死亡	/		
备注： 1. 迁移方式有回迁利用、异地迁移种植、异地迁移藏植； 2. “砍伐”又称“异地处理”										

树木产权人或管理人（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